



赵芊里：德吕舍尔的动物伦理学思想初探

## 德吕舍尔的动物伦理学思想初探

赵芊里（浙江大学国际文化学院，浙江杭州 310028）

[摘要] 德吕舍尔最富于创新性的动物伦理学思想可概括为：一、自然界的生存法则是“适者生存”，而非“强者生存，弱者灭亡”；物种、群体及个体间的最佳关系是和谐共存，而非你死我活、势不两立的斗争。各个物种、群体及个体应该根据自身的特点在自然界所提供的食物市场上找到自己的市场缺口和定位并由此合理划分觅食时空从而避免互相冲突和伤害的恶性竞争以便达到和谐共存的目的。二、动物的婚配方式是其所处的环境中的自然与社会条件对由繁衍本能所决定的自然的“博爱”倾向加以限制或提供支持的结果。只要不乱伦，动物的两性关系不妨尽可能自由并尽可能被宽容。三、自私或利己是动物的本性，也是动物能做出利他乃至在一定程度上无私的行为的基础和归宿。不损人的利己是合理的，损人的利己是不合理的。四、对于群居动物来说，个体的无私奉献是群体能够应对来自外界的威胁从而得以存在的必要条件，个体的普遍自私状态则会导致群体乃至物种的灭亡。为了物种或群体的生存和兴旺，群居动物中的个体应该具备一定的无私奉献、团结互助的集体主义精神。

[关键词] 德吕舍尔；动物行为学；动物伦理学；经济伦理学；两性伦理学；自私；无私；利己；利他

维托斯·B·德吕舍尔是德国当代动物行为学的代表人物，也是世界著名的动物题材作家。在对六大洲的多种动物亲自进行了几十年广泛深入的考察并大量阅读世界各国同行的动物行为学论著的基础上，德吕舍尔从社会学、政治学、伦理学、生态学、心理学、语言学等多种学科角度对于动物的行为进行了深入思考，提出了不少可供多种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借鉴的可称之为行为哲学的新思想。本文将要介绍和讨论的是他的动物伦理学思想。德吕舍尔是在描述各种动物行为的过程中表达或显现自己的动物伦理学思想的，这使得他的动物伦理学思想表现得相当丰富多样。本文选择介绍与评析的仅仅是德吕舍尔的动物伦理学思想中最富于创新性并对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可能最具有启发性的那部分思想。

一、德吕舍尔关于动物经济行为的伦理学思想：合理划分食物市场，尽量避免恶性竞争，是使各种动物都能在属于自己的生存空间中生存又能与其他动物和谐共存的最佳生存之道

关于动物的经济活动，德吕舍尔曾多次讨论过动物之间的觅食空间的划分问题。例如：“在印度次大陆上……在旱季到来之时，……我们会吃惊地发现这三种鹿类都能自觉地避免糟蹋其它鹿种的宝贵资源——沼泽鹿……的胃可以消化那些坚硬锋利的茅草，……它们的蹄子像渔民的脚趾那样分得很开，像一只很小却展开的手掌，这样就使它们不至于在沼泽地里深陷下去，沼泽里的水生植物自然就成了它们的果腹之物了。……大型的马鹿无法消化那些在旱季里干枯的秸秆。于是它们……专门选择森林中树干上的细枝嫩叶，还有那些在森林中常见的野草。就在其它两种鹿类极少涉足深山老林的时候，马鹿选择了这里作为它们的基地。梅花鹿介于两种鹿类之间，它们选择了其它鹿类不喜欢的森林与沼泽之间的边缘地带。从这里去草地与林间空地都不是很遥远，旱季时的灌木丛林的嫩叶足以养活它们了。” [1](pp.150-151) 在此，德吕舍尔告诉我们：印度次大陆上的三种鹿是怎样根据各自的所长和所需选择与自己相适合又不与其他物种相冲突的觅食空间的。再来看鹭鸶的例子：“让我们看一看鹭鸶是如何尽量避免与同类恶性竞争……的。……埃沃格拉得斯国家自然保护区内至少生活着7种不同的鹭鸶，它们生活在同一个空间里……。为了能够共同繁荣，这7种鹭鸶将渔猎区粗略地划分了一下，划分的原则就是我们所熟悉的‘自由市场经济原则’：适者生存。……身材最高的灰鹭……可

达一米以上。[因而，它们的觅食区域是水深鱼多的水域。]……89厘米高的白鹭……被灰鹭排挤到了一些灰鹭从不落脚的浅水小湖边，因为这里鱼类少且小，……它们往往要比灰鹭在水里多浸泡两个钟头以上才能维持生计。……70厘米高的三色鹭鸶……生活的地域就是水更浅的一些地段了。……比三色鹭鸶还矮5厘米的白钻鹭鸶的围猎区就是一些几厘米浅的沼泽地。在那儿它们……用鸟爪不断挑开厚厚的泥土，翻出一些淤泥中常见的软体动物或贝壳类动物……。以上几种鹭鸶几乎占据了所有的生活空间，那身高只有61厘米的夜鹭去哪里能找到它们的容身之地呢？……没有空间，那就在时间上做文章吧。……夜鹭一般是在夜晚才出来寻找食物，因为此时它们的手对手都已酣然入梦，再没有谁会来打扰它们夜间的垂钓活动了。……夜鹭的这一生活习性原来仅是一个权宜之计，但没想到却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比夜鹭还要矮10厘米的是奶牛鹭鸶。它们的天地是宽广的农田，它们的主要食物来源是蝗虫等其它昆虫。……这个例子又一次证明去另一个空间避开同类的竞争是使大家相安无事的最有效的方法。……最小的绿鹭……只有50厘米高，……它们有其它同类所不具备的耐久力和杂耍般的灵活性。这些绿鹭可以……倒挂在树梢上，长达几个小时地耐心等待着水里的鱼儿露面。……还可以俯冲入水，潜入水底捉鱼。” [1](pp.170-173)

在此，德吕舍尔向我们展示了七种鹭鸶是怎样根据自己的身高特点和相应的能力大小与差异来选择和划分觅食空间或时间及觅食对象与方式从而达到在同一个自然环境中和谐共存的，他还明确指出：遵循“自由市场经济原则”，“在丰富多彩的大市场中找到一个属于自己的‘市场缺口’”从而“找到自己的定位” [3](p181)，即在觅食时空上尽量避免与同类互相冲突和伤害的恶性竞争，才是使大家“相安无事”乃至“共同繁荣”的最有效方法。再来看燕雀的例子：“生活在加拉帕各斯群岛上的13种燕雀属的鸟类……同属于一个祖先。据分析，有可能是来自于中南美洲的雅卡里尼燕雀。在很久很久以前，属于这种燕雀的一小队鸟群因为迷航到达了这里，开始了艰苦的‘创业’生活。漫长岁月之后，这种鸟类在这里安居下来。它们繁衍的过程并非遵循‘强者生存，弱者灭亡’的规则。……真正发生过的是一个漫长的适应自然的过程。曾经同为一属的鸟类通过发展出功能各异的鸟喙而获得了在同种环境下生存的权力。这些燕雀中有的专食大颗粒的花草树木的种子，有的雀嘴就像一个小镊子一般，专门啄一些细颗粒的种子，有的鸟喙只适合吃一些树叶等软性食物，有的则专门捕捉小昆虫以充饥。……这一切都证明，所做的种种‘努力’就是为了‘术业有专攻’而立于不败之地。在我们人类拳击台上总是想一拳击倒对方而保获胜的方针策略对于动物世界里的成员来说是一个陌生的概念。” [1](p206) 在此，德吕舍尔以加拉帕各斯群岛上原本同种的燕雀通过发展出性能各异的鸟喙而互相分化并获得各不相同的觅食空间从而避免恶性竞争并得以在同一环境中和谐共存的事例又一次证明：“自然界的动物”普遍采取的生存策略其实是“避开对手选择一个特别的生态领域而生存”，而不是在同一生存空间中“弱肉强食”； [1](p206) 自然界的生存法则其实是“适者生存”——只要能找到适合自己而又不与其他物种相冲突的生存空间或方式，任何物种无论强弱都能生存下去，而非“强者生存，弱者灭亡”——强者靠挤兑、压迫乃至消灭弱者而生存，而弱者只能在强者的挤兑、压迫和伤害下逐步走向灭亡。

二、德吕舍尔关于动物两性行为的伦理学思想：繁衍本能决定动物具有自然的博爱倾向；只要不乱伦，动物在两性关系上不妨尽可能自由，并且，这种自由不妨尽可能地被宽容

为了了解德吕舍尔关于动物两性行为的伦理学思想，让我们先来看看他的相关描述：“天鹅的婚姻是从一而终的。双方在有生之年都忠实于爱情，有的天鹅‘白头偕老’，直至六十多岁高龄。……天鹅的婚姻多数是和谐美满的，但也有心存芥蒂的。不过无论怎样，天鹅是从不离婚的。帕西芙尔和艾尔莎是属于恩爱幸福的一对。……一天，一群旅游者在游船码头上向艾尔莎和它的七只毛茸茸的小天鹅投喂食物。这时一只游船向码头靠来，……就在它大张着翅膀想把孩子们赶开码头的时候，它自己已被夹在船帮与码头间刹那间粉身碎骨了……。七个孩子在爸爸的照管下，一个个都‘长大成人’了。帕西芙尔终生不再‘续弦’。……20年过去了，……它还是常常绕着泊船处缓缓游动，那里是艾尔莎含恨谢世的地方。” [4](pp.75-76) 在此，德吕舍尔向我们展示的是(鹅口密度适度的)自然状态下大多数天鹅的婚姻状况：彼此忠诚，不离不弃，从一而终，和谐美满。然而，一旦出现鹅口过剩也即密度过大的状况，那么，天鹅的两性关系就要发生变化了：“……在‘人口’达到了一个临界密度之后，它们之间的关系就变成了另一个样子。……所有的天鹅团结成了一个和平共处的大基地，大家紧挨着筑巢孵蛋。……它们不是在没完没了的争斗中永久性地撕破脸皮，而是缔结了一项和平条约！……如果‘人口’密度还在增长，天鹅湖上的模范婚姻就要蜕化变质了。雄天鹅通常……在巢的附近站岗放哨，这样便与‘女邻居’有了密切的接触，一来二去的，禁不住诱惑，一场婚外恋开始了。‘丈夫’最喜欢拿灌木丛做掩护，但它一旦被‘妻子’当场抓获，它们的婚姻也就要破裂了。灰雁

那里也有类似的情形，康拉德·洛伦茨·……在他不大的研究所里养了很多这种水鸟，从而目睹了……鸟的数量继续增加，道德方面出现蜕化的过程——这和我们大城市里的人际关系有多么相似啊！” [5](p.294-295) 绝大多数动物都有领域观念和是否感到安全的安全距离，在领域受侵犯、安全受威胁的情况下，动物之间通常都会发生战斗，天鹅也不例外。然而，当鹅口密度达到一定临界点后，天鹅们却变得安心于在拥挤的空间中与同类和平共处。但随着在拥挤的生存空间中两性接触机会的增多，天鹅的两性关系也就发生了变化：婚外恋出现了，一对一的婚配制度也就在实际上解体了。按照近现代流行的人类的道德观念，一夫一妻终身制是最合乎道德要求的最理想的婚姻制度。然而，因为生存空间拥挤、异性之间接触频繁而导致多重婚恋关系的现象实际上不仅出现在天鹅身上，也出现在包括人类在内的许多动物身上；也就是说，异性之间因接触机会多而导致多重婚恋关系实际上是动物界的一个普遍规律。由此，尽管按人类的传统道德观念来看，多重婚恋是不道德的，但这种现象却是动物在一定条件下的自然现象。让我们接着看德吕舍尔的其他相关描述：“在格陵兰岛及周围的北极地区总共生活着500万头……环纹海豹。……在这么恶劣的环境下求生，……集体生活对海豹来说无异于自杀，所以，海豹情愿过一种我行我素、独往独来的日子。在如此冰冷荒芜的冰原上，雄海豹根本无法顺利找到配偶，更别说像海狮与海象那样妻妾成群了。公海豹一般是在自己的邻居里找一个母海豹交配。母海豹发情期的到来比较一致，公海豹也根本无法在这段时间里脚踩两三只船，这也补充说明了为什么海豹总是‘一夫一妻’制的原因。……在南极洲也生活着一些海豹族群。……这种海豹中的雌性都有在冰块中挖一个小天地的习惯，并且尽可能远离它们的邻居，有时它们之间的相隔会达几公里之遥。……正是由于雌海豹相距遥遥，加之南极洲的恶劣气候条件，常常是风雪交加，波涛汹涌，雄海豹无法将那些分隔得很远的雌海豹聚集到一块儿，所以雄海豹们也就没有机会去发展‘婚外情’。善待它们唯一的爱人成了它们生活中最重要的清规戒律。不过。男人的天性在海豹身上也体现得一览无余。虽然雄海豹们每年只能与一只雌海豹结伴同行，但它们却年年都有新的伴侣。……它们过的是‘重婚制下的一夫一妻制’。……生活在南极洲的另一种海豹……。不知什么原因，这种海豹中的雌海豹数量远远超过了雄海豹，雄海豹在‘女人’占多数的世界里可是稀罕物。争风吃醋的‘女人’们拼命表现自己还来不及呢，对‘男人’的那些缺点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没有谁去认真追究。……北非海岸线……上的‘和尚海豹’……对伴侣始终忠贞不二，绝对算得上是一群‘模范夫妻’。这并不是因为这些海豹在道德上比其它动物高尚，而是出于简单的生理原因：这类海豹对高温的敏感性超过了……所有鳍足目动物，……它们从不在阳光直射的海滩上晒太阳，而只是找寻那些阴暗而凉爽的海滨岩洞。……岩洞都很小，仅能容得下一对海豹藏身，再加之……这里的鱼类越来越少，根本无法满足海豹对于食物的要求，……雌海豹们只能分散在长条形的海岸线地带，过着互不来往的孤独生活。这样一来，雄海豹……妻妾成群的基础也就不存在了。由此看来，动物婚姻的单一制或双重制……取决于母兽分布的稠密程度。如果母兽本身就是过着群居的生活，这就为公兽组成多妻制的家庭奠定了客观基础；反之，倘若母兽喜欢独来独往，……那么公兽也只能满足于与一个‘妻子’相守到老了。” [1](pp.119-134)

在此，通过对四种海豹的婚配关系及其与环境的关系的描述与分析，德吕舍尔指出：动物的婚配方式是由它们所处的自然环境、两性间的数量关系及分布状况决定的。在食物缺乏的地方，动物得尽量避免与其他同类在同一区域内觅食，因而，动物个体的分布就必然分散，两性之间也就难以构成一对多的婚配关系；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动物的婚配方式通常是一对一的。在食物丰富的地方，动物就可以在同一区域内觅食，因而，动物个体的分布就可以集中，两性之间就有了构成一对多的婚配关系的条件；这时，如果力量强大的少数动物强占多个异性或者两性之间的数量关系远离平衡状态的话，那么，一对多的婚配方式就出现了。按照德吕舍尔的描述，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动物(尤其是雄性动物)就会自然倾向于与异性构成一对多的婚配关系或者在不同的繁殖期与不同的异性个体构成不断更新的一对一的婚配关系。由此，在德吕舍尔关于动物的两性关系的上述描述中隐含着的潜台词其实是：尽可能多地占有异性从而尽可能多地繁衍后代其实是生物的本性，而一对一的婚配模式其实是受自然或社会条件或同时受这两种条件限制的结果。德吕舍尔还注意到：某些鸟类在两性关系上几乎是完全自由的。例如：“……婚后不久，布琪就开始放浪行骸，时常与其他娇凤发生‘不正当’肉体关系。沙娜也有‘红杏出墙’的时候，……。娇凤的这种奇特的婚姻生活，使人在哺育期之外很难判断究竟谁和谁是‘夫妻’。……那些互相梳理颈部羽毛的，彼此接嘴和相互吐哺的很可能是真正的夫妻。在一起交配的都往往不是夫妻。这就是说，娇凤的性爱和情爱是彼此分离的。性爱是无拘无束的，而情爱则维系着它们的婚姻，……直到老死。” [4](pp.297-299) 在此，我们看到：成年娇凤是有固定的对偶婚关系的，但这种婚姻关系并不构成对婚外两性行为的约束：娇凤在两性关系上是完全自由的。从德吕舍尔对娇凤的这种明显与人类目前的两性关系道德观念不一致的行为只是客观描述而不作任何评价的做法来看，他

对娇凤社会中的固定的婚姻与自由的婚外两性关系并行不悖的现象至少并不反感；甚至，德吕舍尔选择向世人介绍娇凤的两性关系，也许含有想要启发人们如何更理性地看待婚姻与婚外两性关系的关系的意图吧。

除了相对固定的对偶婚外，鸟类世界中还存在着交错重叠的群婚制。例如：“鸵鸟世界里也风行‘换夫与换妻’。雄鸟的三、四个甚至五个‘大小老婆’会给它留下成群的后代，但是妻子们也时常出去‘偷食’，甚至还在别人家里留下一些‘野种’；与此相仿，雄鸟也会在任何时候接待陌生‘女人’的光顾。这样，雄鸟们有许多‘妻子’，而雌鸟们有许多‘丈夫’。这般的借窝下蛋，借腹怀胎，谁能保证‘家族血统的纯洁性’呢？这种‘放荡’的生活习性在鸟类世界里是极罕见的，……南都鸵鸟的世界里也流行着平等的‘多夫多妻制’。” [1](pp.357—358) 与对娇凤的在维持固定的对偶婚的同时以临时性的婚外情作为婚姻的补充这种现象不作评价不同的是，对于鸵鸟的这种完全放任自流、没有任何约束的两性关系，德吕舍尔是有所微词的：他认为：这种毫无秩序的两性关系是“放荡”的并且是会影响“家族血统的纯洁性”的。可见：德吕舍尔对于两性关系的自由程度是有一定的可接受或可容忍的限度的，这个最低限度应该就是：不乱伦。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在他所描述的下述事例中看得更清楚：“火山口的狮子们组成了一个封闭的整体，……这里的狮子都是‘近亲结婚’。……近亲繁殖……，其后果是严重的，如精子异常、行为障碍、缺乏对疾病的抵抗力等等；首先狮子们抵御蝇灾的能力越来越差，研究者们认为，要是再来这么一次灾难的话，说不定会使整个火山口的狮子死绝了的。而斑马、角马、羚羊在繁殖期频繁地迁入迁出，不存在近亲交配的问题，所以蝇灾对它们几乎没什么影响。” [5](pp.273-274) 作为生物学家，德吕舍尔很清楚：“近亲繁殖”会造成“基因贫乏化”，会使得“生命力大大减弱”， [5](p274)，从而使物种在遭受强敌攻击或其他灾害时很容易被灭绝；因而，不乱伦，是许多动物在正常生活条件下都自觉或不自觉地普遍遵守的两性关系上的一条基本禁忌，一条伦理底线。这也就是德吕舍尔所主张并坚持的动物两性关系上的自由和道德的底线。

### 三、德吕舍尔关于自私与利他及其相互关系的伦理学思想：自私或利己是利他的基础和归宿

德吕舍尔的这部分伦理学思想集中表现在他关于动物的育雏与护幼行为的描述中。让我们先来看看他关于母北极熊的生育行为的描述：“‘迪娜’在它的‘伊格鲁’里产下了两头白熊幼仔。……两条小生命出世以后，白熊妈妈就把它们的脐带咬断，把自己的一双毛茸茸的强有力的前掌当做小床将它俩安置下来，再用自己乱蓬蓬的颈毛当被子将它俩盖好。为了使孩子更暖和些，它还时不时地对着它俩呵热气。这两个赤身露体的小家伙在母亲的精心照料下一次也没碰到过四周的冰雪。整整四个月，‘迪娜’没有离开过产房和孩子一步……，它按时给两个孩子喂奶，而自己却没有吃过一口东西。……‘迪娜’是在靠消耗自身的脂肪过日子——这真是一种难以置信的母性的成就！” [4](pp.123-124) 看到冰窟中的母熊在整整四个月中完全靠消耗自身的脂肪来哺育幼仔并用自己的身体竭力为幼熊保暖的情景时，我们都不禁会被母熊的克己乃至舍己为子的育雏行为而深深感动并由此感到母爱的伟大。不过，从母子关系上看，由于子女可看作母亲自身的分化、延续和组成部分，因而，她的育雏与护幼行为也就可以看作是一种放大的自私或广义的利己行为。然而，在动物世界中，也有非父母身份者帮助身为父母者育雏的行为，这又该如何解释呢？东非维多利亚湖边，生活着一对灰翠鸟夫妇。它们的五只幼鸟长得很快，胃口一天比一天大。“不管这对小夫妻怎么努力，也没有办法弄到足够的食物。但是这几天它们发现，每当母鸟喂食时，总会有一只陌生雄灰翠鸟跟着飞过来，嘴里衔着一条鱼，……想把鱼给幼雏吃。……外来帮助者的好意不是没有用意的。……这些雄鸟感兴趣的不是那些孩子，它们是要通过自己的‘乐善好施’来打雌鸟的主意，给雌鸟留下好印象，在来年发情期到来的时候，它们就有机会把孩子的父亲赶出鸟巢，自己成为雌鸟的新一轮丈夫。……对小鸟的父亲来讲，‘第二级帮助者’是自己潜在的竞争对手，所以……不到万不得已……它们是绝对不会放‘第二级帮助者’进来的。‘第一级帮助者’……全都是这一窝鸟的孩子，所以今后排挤父亲、和母亲交配的可能性很小……。不论是‘第一级帮助者’还是‘第二级帮助者’，它们提供帮助的出发点都是为了自己，因为帮助别人实际上是在为以后争取到雌鸟交配做准备。那么，这样说来在鸟类中根本不存在纯洁的无私？凭心而论，我们人类又何尝不是这样呢？！……我们应当知道，世界存在的最高目标不是要达到绝对无私的理想境界，而是社会成员能彼此共同生存发展。……要想让自己生活得好就必须帮助别人。……灰翠鸟对我们人类就是一个很好的启发。” [2](pp.197-203)] 在此，德吕舍尔指出：灰翠鸟的利他行为背后藏着的是利己的动机——帮助他人最终是为了利己；他还认为：动物(包括人类)世界中并不存在纯粹无私的利他行为，相反，利己心倒是动物能在某些情况下做出最终目的在利己但直接效果的确是利他的的行为的基础。因此，对于动物的利己或自私本性，只要它在合理的范围内正常起作用，我

们就不该也不必去谴责或压制它。此外，德吕舍尔在“世界存在的最高目标不是要达到绝对无私的理想境界而是社会成员能彼此共同生存发展”这句话中所表达的“共生”论思想也是极有见地的。在“共生”论中，德吕舍尔实际上在将“共生”看作生物界的最终目的的同时将生物的各种本性和相应行为(当然包括自私本性和相应行为)看成了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在德吕舍尔眼里，目的是高于手段的；因而，从他宣扬“共生”论思想的言论中，我们还可以读得出以下内容：我们不仅应该避免将手段当作目的的错误的，而且，应该在看清何为目的、何为手段的基础上尽可能动用一切手段来达到目的，并因而对一切有助于达到目的的手段都尽可能采取宽容的态度。再来看一个旱獭的例子：“太阳渐渐下山了。……在一处山坡上，约二百只旱獭玩得正欢。……一头凶恶的丛林狼正悄无声息地靠近它们。……一头雌旱獭……看到了向它扑过来的丛林狼，然而它没有把一生中最后的一秒钟用于逃生，而是发出了一串尖厉短促的警报！呼啦一声，所有正在嬉戏的旱獭全都钻进了地穴，……在遭到……天敌攻击时，雄旱獭总是一声不响地抓紧时间逃命并往往因之而得救。与之相反，雌旱獭总是不失时机地发出警报，这种奋不顾身的行为其代价总是自己的生命。……汉密尔顿从遗传理论的角度阐述了动物献身行为的产生。他断言……只有在被救的群体中有自己的遗传后代时有关动物才会做出献身举动。……母兽们在强大的天敌面前甘愿牺牲自己，为的是换得它们后代的继续生存。……雄旱獭早在第一个冬天降临以前就离开母系家庭出外去闯世界了。它……独往独来。……这样离群索居的动物身边总是没有亲人，设想在生命危险袭来时，它自然会不声不响溜之大吉。然而，雌旱獭……身边总是儿女成群。……所以当危险袭来时，发出警报可以拯救子女或其他血亲的生命……” [4](pp.33-35) 雌旱獭会在天敌来袭时以牺牲自己的生命为代价来换取同类逃命的机会。这种行为以及其中所体现的道德品质当然是很崇高的。然而，从遗传学的角度看：这种初看起来完全无私的行为，还是以个体将自己的后代或其他血亲的生命看作自己的生命的延续和扩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广义的利己行为。当然，这种广义的利己行为，其直接受益者已不是行为者本身而是其他个体或群体；因而，从行为者本身的角度看，这种行为的确在一定程度上是无私的。在这一意义上，德吕舍尔将这种从物种或基因角度看是广义的利己行为的行为称为(个体的)“无私”行为也是有道理的。与上述动物能做出基于自私的利他行为相反，某些动物的自私则会达到损人的程度。例如：“生活在我们这里的杜鹃从来不筑窝，从来不孵卵，从来不养育后代，一句话，它们从来就没有‘婚姻和家庭生活’。雄鸟交配完毕马上就飞走了。雌鸟到产卵的时候就偷偷地把卵下到其它莺科鸟儿的窝里，将孵卵哺雏的职责一推了之。……这种行为被称为‘巢寄生’，……杜鹃有128种。其中约有50种对自己的后代弃置不顾……” [3](pp.151-152) 某些杜鹃鸟无论雌雄都不承担养育后代的责任，而是将这种责任推给其他鸟。这种不负责任、损人利己的行为，无论是从成年杜鹃与子女还是从它们与其他鸟的关系的角度讲都是不道德的。德吕舍尔将这种杜鹃称为“地地道道的寄生虫” [2](p77)，可见：他对杜鹃的这种寄生生活方式的评价是否定的。在这个例子中，虽然德吕舍尔没有直接给出自私行为合理与否的界线，但从他对于相关事实的评价中，我们实际上已经可以领会他的观点，那就是：自私不能到损人的程度；换言之：在不损人的范围内，自私是合理的；一旦超出这个范围，自私就不合理了。

#### 四、德吕舍尔关于无私与物种生存的关系的伦理学思想：群居动物需具备一定的无私性才能生存

世界上的动物大多是群居动物。德吕舍尔发现：群居动物能否作为一个物种长期存在下去与其中是否有些个体具备一定的无私性有关。先来看一个具体事例：“自愿站岗的欧黄鼠死亡率的确要比自私的欧黄鼠的死亡率要高出许多。但是尽管站岗意味着有可能会失去生命，仍然有欧黄鼠愿意挺身而出，……以下的试验给我们带来了答案：研究人员将一个欧黄鼠群中所有敢于无私奉献的欧黄鼠捕捉起来，也就是说剩下的全都是往日表现不好的欧黄鼠，它们偷懒，自私，不愿意站岗。结果在这个小小的动物王国里真的没有站岗放哨的了。……结果是非常凄惨的：无私的和自私的欧黄鼠分开后不到14天，部落剩下的成员就被敌人全部捕杀，一个不剩。自私的欧黄鼠因为自私而葬送了整个部落。欧黄鼠作为一种物种之所以能生存数千年而没有灭绝，就是因为在无数欧黄鼠中总有一些无私忘我者，它们甘愿献出自己的性命来保护部落的利益和安全。……因此，从生存价值来讲，无私忘我的‘笨蛋’的生存价值要高于自私自利的‘滑头’。” [2](pp.74-75) 在此，我们看到：在有敌人存在的情况下(这是动物生存的普遍环境状况)，某一物种或群体中的某些成员在一定程度上的无私是这一物种或群体能够长期存在下去的一个必要条件。我们还看到：个体在某些方面或一定程度上的无私是有利于群体乃至个体自身的生存的，而个体的普遍自私状态则最终会导致其所属群体乃至物种的灭亡。关于这一点，德吕舍尔本人也曾明确说过：“如果……没有这种无私奉献的集体主义品质，那么这个物种恐怕早就已经灭绝了。因此，保护物种不灭的最好方式就是无私，对别人无私反过来对自己也会带来很多好处。” [2](p76) 在生存环境恶劣的情况下，即使没有敌犯之虞，物种或群体的存在也必须以其中某些个体对群体的

一定程度上的无私奉献为条件。例如：“在阿拉斯加与加拿大北部地区，因为严寒，旱獭每年必须进行长达9个月的冬眠。在这漫长的季节里，一家老小多达14口成员全都团缩在一个15公斤重的草堆里。……当年出生的小旱獭大约只有成年旱獭40%的体重，那些年长一岁的旱獭也只有父母80%左右的体重。如果仅靠自己，这些小动物都无法泰然度过北极的冰寒，所以，家人的帮助在这种情况下就显得尤其重要。这种依赖于别人的存活方式是怎样的呢？一方面，成年旱獭的体温在冬眠时并没有像幼兽那样降得很低，所以能够给睡在身边的子女或弟妹提供热量，另外，成年旱獭在冬眠时每10天都会从昏睡中苏醒一次，苏醒时间为一整天。当它们从冬眠中清醒过来时，体温可陡增至37度，这又为所有的家庭成员提供了更多的热量保证……”。一个家庭里的成年旱獭越多，越强壮，这个家族就越兴旺发达。为了家庭的利益，为了弟妹，长大成人的旱獭没有自私地离开‘家’去开辟新天地，而是牺牲了自己宝贵的青春年华。……冬眠时母亲保养得越好，第二年它的生育能力就越高。兄姊的‘留任’不仅让年幼的弟妹得到了保护，更使未出生的弟妹受益匪浅。” [1](pp.447-448) 在此，我们看到：一个旱獭家庭必须拥有足够数量的成年旱獭才能保证其中的每个成员尤其是幼年旱獭安然度过长达9个月的严冬。其中，未成家的成年旱獭的留守起了关键作用，因为：成年旱獭数量是否足够实际上会影响到所有家庭成员能否安然过冬。放弃早日成家的机会对这些成年旱獭来说至少是自身眼前利益的一种损失，但一代又一代成年旱獭作出的这种牺牲所换来的则是整个家族乃至物种的一代又一代的安然繁衍、成长与兴旺。

由这个例子，我们还可以悟出：自然选择的对象不仅限于个体的层次，还有群体和物种的层次。对于群体的存在已成为个体存在的一个先决条件的群居动物来说，自然选择的最终对象或者说物种存在的基本单位其实是群体而不是个体。由此，一个物种或群体中的某些个体的无私奉献行为或个体、群体间的互助互利行为是这一物种或群体能通过自然选择而获得生存权的一个必要条件。对于我们可从德吕舍尔所描述的事例中悟出的上述道理，他自己也有明确的表述：“一种动物，如果自然性质决定了它必须群居生活，那么……只有……无私的行为能在群体中占上风，这种物种才能生存下去。否则的话，这个物种就注定要消亡。” [2](pp.79-80) 正是因为看清楚了群居动物中的个体与群体之间的这种相互依存关系，德吕舍尔才提倡“无私”、“互助”和“集体主义”精神。

至此，我们讨论了德吕舍尔在描述与谈论动物的觅食与保暖、育雏与护幼、两性关系及安全保卫等最基本的生命行为时所表达或显示出来的一些最富于创新性的伦理学思想。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和把握德吕舍尔的动物伦理学思想，在本文的最后，让我们再来对他的这些思想做个总结：一、自然界的生存法则是“适者生存”——只要能找到适合自己而又不与其他物种相冲突的生存空间或方式，任何物种无论强弱都能生存下去，而非“强者生存，弱者灭亡”——强者靠挤兑、压迫乃至消灭弱者而生存，而弱者只能在强者的挤兑、压迫和伤害下走向灭亡；物种乃至群体及个体之间的最佳关系是和谐共存，而非你死我活、势不两立的斗争。因此，各个物种乃至群体及个体应该根据自身特点在自然界所提供的食物市场上找到一个适合自己的市场缺口与定位并由此合理划分觅食时空从而避免互相冲突和伤害的恶性竞争以便达到和谐共存、共同发展这一生物界的最终目的。二、生物的繁衍本能决定了动物总是倾向于与尽可能多的异性发生并保持两性关系从而尽可能多地繁衍后代，动物的婚配方式是动物所处的生存环境中的自然与社会条件对由繁衍本能决定的自然的博爱倾向加以限制或提供支持的结果。为了避免物种退化，动物应该守住两性关系上的基本道德底线：不乱伦。只要不乱伦，动物在两性关系上不妨尽可能自由，并且，这种自由不妨尽可能被宽容；因为：无论从繁衍本能还是从求新求变的自然心理倾向上看，动物谋求并维持与异性的尽可能多样的两性关系都是具有一定的自然合理性的。三、自私或利己是动物的本性，也是动物能做出最终目的在利己但直接效果是利他的的行为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无私的行为的基础和归宿；动物谋求私利的行为应该有基本的道德底线：不损人；动物的自私行为合理与否的界线可表达为：不损人的利己是合理的，损人的利己是不合理的。四、对于个体不能独立解决基本生存问题因而需要结成群体并借助群体的力量来解决这些问题的群居动物来说，群体的存在是个体得以存在的一个先决条件。一定数量的个体之于群体的无私奉献是群体能够应对来自外界的威胁从而得以存在的一个必要条件，个体的普遍自私状态则会导致其所属群体乃至物种的灭亡。因此，对于个体与群体之间具有相互依存关系的群居动物来说，为了物种或群体的生存和兴旺，个体应该在一定程度上具备同时群体也应该提倡无私奉献、团结互助的集体主义精神。

#### [参考文献]

- [1](德)德吕舍尔.六大洲动物考察记.南昌：二十一世纪出版社，1999.
- [2](德)德吕舍尔.动物王国的权力游戏.南昌：二十一世纪出版社，1999.
- [3](德)德吕舍尔.与狼共嚎.南昌：二十一世纪出版社，1999.

[4](德)德吕舍尔.抓条鳄鱼当早餐.南昌:二十一世纪出版社,1999.  
[5](德)德吕舍尔.遭遇雄狮.南昌:二十一世纪出版社,1999.

A Primary Investigation On Droescher' s Thoughts of Animal Ethics

Zhao Qianli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ulture Studies , Zhejiang University ,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The most innovative thoughts of animal ethnics of Vitus B. Droescher could be generalized as the following four parts: 1. On animal economic behaviors: The natural law of existence is that “the fitter will survive”, that is, every species can survive regardless of their being strong or weak so long as everyone of them can find his living space or way which suits himself and does not conflicts with others at the same time, but not that “the strong will survive, and the weak will be extinguished”, that is, the strong exists depending on his supplanting, oppressing and even eliminating the weak,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 weak can only perish under the supplantation, oppression and injuries made by the strong on them. The best relationship between species, colonies and individuals is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ut not life-and-death struggle. Every kind of species or colony or individual should find their own gap and position in the natural foods market according to their own speciality and then divide the space or time of looking for foods between them reasonably so that they could avoid vicious competitions of conflicting and hurting each other and gain the ends of the biologic world of harmonious coexistence and co-development. 2. On animal intersexual behaviors: The multiplicational instinct of biology has decided that animals are always inclined to have and keep intersexual relationship with as many individuals as possible of the opposite sex so that they could multiply as many descendants as possible. The modes of match of animals are the results of the limits or supports imposed by the natural and social conditions on the natural tendency of wide-love which is determined by the multiplicational instinct. In order to avoid the degeneration of the species, animals should guard the final moral line on intersexual relationship, that is, not being incestuous. So long as not being incestuous, the intersex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animals might be as free as possible and the freedom might be tolerated as far as possible, since animals' seeking and keeping multiply intersexual relationship with as many individuals as possible of the opposite sex are all naturally reasonable at a certain extent. 3. On selfishness and altruism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he selfishness or self-benefiting is the nature of animals, and is also the foundation and the end-result of the behaviors which could be done by animals which are altruistic on direct effect but selfish on ultimate motive and even that which is selfless. There should be a basic moral line on the animal behaviors of seeking for personal benefits, that is, not being harmful to others; and the demarcative line for the judgment of whether a selfish behavior of animals is reasonable or not might be defined as following: The self-benefiting behavior which is harmless to others is reasonable, but that which is harmful to others is unreasonable. 4.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lflessness and the existence of a species: As for the gregarious animals whose individuals are unable to solve the basic survival problems independently and therefore they need to form a colony and by which they are able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the existence of the colony is one of the preconditions for that of the individuals. The selfless dedication to the colony from a certain amount of the individuals in it is the necessary condition for a colony being able to cope with the menaces from the outside and then to exist right along, and the universal selfish condition of individuals could cause the extinction of a colony or even a species. Therefore, as for the gregarious animals in which there is a relationship of depending on each other for their existence between the individuals and the colony, the individuals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certain spirits of collectivism that they are willing to do selfless dedication to the colony or species and to keep together and to help each other for the sake of the existence and thriftiness of the colony or the species which they belong to.

**Key words:** Droescher; Ethology; Animal Ethics; Economic Ethics; Intersexual Ethics; Selfishness; Selflessness; Self-benefiting; Altruism

[项目说明] 浙江大学香港董氏基金研究项目[u20601]; 德国基尔大学访问学者研究项目(由德国石荷州政府提供资助)。

[作者简介] 赵芊里, 男, 浙江杭州建德人, 浙江大学副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动物行为学史论与文化人类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ethics@yahoo.com.cn](mailto:casethics@yahoo.com.cn)